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 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 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Overseas Chinese Town (Asia) Holdings Limited 華僑城(亞洲) 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36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股東特別大會的預防措施

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九日之通函第ii頁有關本公司為保障出席者免於感染2019冠狀病毒(「**COVID-19**」)的風險而將於大會上採取的對抗疫情措施,包括:

- (i) 必須測量體溫;
- (ii) 必須佩戴外科口罩;
- (iii) 將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人數限制在100名股東以下,且每個會議室或區隔 範圍容納不多於50人;及
- (iv) 將不會派發禮品及不會供應茶點。

任何違反預防措施的人士可能不獲准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

為股東健康安全著想,本公司強烈建議股東可委託大會主席作為 閣下之代表,於 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大會。

茲通告華僑城(亞洲)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花園道1號中銀大廈59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是否經修訂)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a) 茲批准、確認及追認華僑城融資租賃有限公司(「**華僑城融資租賃**」) 與深圳華僑城股份有限公司(「**華僑城股份**」)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 年五月十八日的融資租賃及保理框架協議(「**華僑城股份協議**」)(註有「A」字樣之協議副本已提呈本會議,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 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協議內容關於華僑城融資租賃向華僑城股份提 供融資租賃及保理服務,期限為此決議通過後一年且其年度上限為人 民幣1,000,000,000元;及

(b) 授權本公司各董事作出所有其他行動及事宜、商討、批准、同意、 簽署、簡簽、追認及/或簽立該等其他文件,以及採取彼等認為必 要、適宜或權宜之一切步驟,令華僑城股份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 易得以實行及/或生效。」

2. 「動議

- (a) 茲批准、確認及追認華僑城融資租賃與華僑城集團有限公司(「**華僑城集團**」)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十八日的融資租賃及保理框架協議(「**華僑城集團協議**」)(註有「B」字樣之協議副本已提呈本會議,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協議內容關於華僑城融資租賃向華僑城集團提供融資租賃及保理服務,期限為此決議通過後一年且其年度上限為人民幣1,000,000,000元;及
- (b) 授權本公司各董事作出所有其他行動及事宜、商討、批准、同意、 簽署、簡簽、追認及/或簽立該等其他文件,以及採取彼等認為必 要、適宜或權宜之一切步驟,令華僑城集團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 易得以實行及/或生效。」

承董事會命 華僑城(亞洲)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何海濱

香港,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九日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之任何股東,均可委派另一名人士為其代表以代其出席及參與表決。持有本公司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派一位以上代表以代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參與表決。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此外,代表個人或法團股東的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均有權以該股東名義行使該股東可行使的權力。
- 2. 代表委任文件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代表簽署。如委任人為一間公司,則代表委任文件上必 須蓋上公司公有印鑑,或由公司負責人或授權代表或其他獲授權人士簽署。
-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無 論如何須於名列該文據的人士擬投票的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 四十八(48)小時前盡快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 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4. 本公司之股東名冊將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六日至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九日(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 辦理登記手續,以確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股東名單,在此期間,本公司將不辦理股份過戶登 記。為符合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填妥之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零年六月 十五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處。
- 5.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件將被視為撤回。
- 6. 如屬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 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多於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 會),則排名首位者將有權親身或由代表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聯 名持有股份之排名次序而定。

於本公告發行之日,本公司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其中三名執行董事,包括何海濱 先生,謝梅女士及林開樺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為張靖先生,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 黃慧玲女士,林誠光先生及朱永耀先生。